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688)

(Website: www.ennenergy.com)

關連交易 —
出售北海及沁水股權
及
持續關連交易 —
總 LNG 供應協議

購銷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新奧中國燃氣與新能訂立購銷協議，根據該協議新奧中國燃氣同意出售、新能同意以人民幣 229,990,000 之代價及購銷協議中規定的條款和條件購買目標權益。

新能為河北威遠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河北威遠為王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新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購銷協議中涉及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 14A 章規定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 14.07 條規定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該出售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要求，惟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之獨立股東批准。

總 LNG 供應協議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河北威遠訂立總 LNG 供應協議，協議期限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協議，河北威遠將向本集團

供應 LNG 產品。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0.11% 之主要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王先生有權於河北威遠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 或以上之投票權，該公司為王先生之聯繫人，並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總 LNG 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總 LNG 供應協議中涉及交易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 14.07 條規定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每年均高於 0.1% 但低於 5%，該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要求，惟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之獨立股東批准。

購銷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新奧中國燃氣與新能訂立購銷協議，根據該協議新奧中國燃氣同意出售、新能同意以人民幣 229,990,000 之代價及購銷協議中規定的條款和條件購買目標權益。購銷協議主要條款總結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訂約方

轉讓方：新奧中國燃氣

購買方：新能

計劃出售資產

目標權益，即新奧中國燃氣所持有之北海 45% 股權及沁水 100% 股權

北海財務資料

北海主要業務為運營 LNG 加工廠及銷售 LNG 產品。以下載列北海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經審核之財務資料，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之財務資料：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之六個月期間 |
|--------------|------|--------------------|
| 2012 | 2013 | 2014 |

| |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額 | 70,944 | 64,777 | 29,016 |
| 除稅前溢利 | 15,556 | 6,514 | 264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 15,556 | 5,537 | (214)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北海作為一家合資企業，其未經審核之權益賬面值為約人民幣 6,700 萬。

沁水財務資料

沁水主要業務為運營 LNG 加工廠及銷售 LNG 產品。以下載列沁水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經審核之財務資料，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之財務資料：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之六個月期間 |
|-------|------------------------|------------------------|-------------------------|
| | 2012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2013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2014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營業額 | 121,250 | 185,925 | 144,174 |
| 除稅前溢利 | 18,002 | 22,695 | 15,179 |
| 除稅後溢利 | 15,302 | 19,291 | 12,902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沁水未經審核之淨資產約為人民幣 1.25 億。

代價及付款條約

新能因購買目標權益需支付新奧中國燃氣之代價為人民幣 229,990,000，並將根據以下程式支付：

- (a) 首期人民幣 114,995,000 款項將於購銷協議生效日期起十個工作天內以現金支付；及
- (b) 人民幣 114,995,000 餘款將於商業登記變更完成後六十個工作天內以現金支付。

目標權益變更之參照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參照日期」)。如參照日期至購銷協議完成日期期間內目標權益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事件，代價將有可能相應作出調整。

雙方參照獨立評估師之估價報告並根據購銷協議進行公平協商後確定代價。新奧中國燃氣同意出售、新能同意購買目標權益，人民幣 229,990,000 的代價與目標權益之評估價值相比存在 2.22% 溢價，及較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高 20%。

先決條件

購銷協議如生效需要滿足以下條件：

- a. 雙方簽署購銷協議；
- b. 雙方同意購銷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獲取股東同意)；及
- c. 就目標權益變更獲得相關政府部門審批文件。

完成

購銷協議將於完成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目標權益轉換登記之日起生效。

出售之財務影響

出售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擁有位於北海及沁水的 LNG 加工廠之任何股權，該兩家 LNG 加工廠亦不再屬於本公司之合營企業及附屬公司。

本公司將因為該出售錄得約人民幣 3,800 萬賬面收益，為截至參照日期止之淨資產與代價之間差額。出售所獲資金淨額將用於本集團一般運營資本和核心業務發展。

訂立購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於 2000 年年初建設及運營自有的國內 LNG 加工廠以保障天然氣氣源供應，主要由於當時燃氣供應基礎設施較不完善，下游燃氣分銷行業面臨燃氣供應短缺的顯著問題。近幾年來，多條長輸天然氣管線及多個 LNG 接收碼頭開始投入運營，大幅緩解了燃氣供應的瓶頸，本公司亦能夠利用成熟的管網和進口 LNG 向下游用戶供應天然氣。因此，運營自有 LNG 加工廠對本公司的重要性已經大幅削減。

此外，隨著越來越多的市場參與者進入 LNG 加工行業，相信 LNG 供應將愈發充足，而 LNG 定價亦將更有競爭力。董事會相信重新配置本公司以往用於 LNG 加工廠的資源至其下游業務符合本公司的整體策略。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董事會認為購銷協議的訂立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總 LNG 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河北威遠訂立總 LNG 供應協議，協議期限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協議，河北威遠將向本集團供應 LNG 產品。總 LNG 供應協議主要條款總結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b) 河北威遠
- 期限** : 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要旨** : 根據本集團的要求，河北威遠將向公司提供 LNG 產品，其中：
(a) 河北威遠可選擇為協力廠商提供本協定項下的產品，但在同等條件下，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和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前提下應優先向公司提供相應的產品；
(b) 公司可選擇向協力廠商採購本協定項下的產品，但在同等條件下，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和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前提下應優先向河北威遠採購相應的產品。
- 費用及支付條款** : 本集團向河北威遠就 LNG 產品支付之費用將根據正常商業條款由市場價格釐定，市場價格參考中國認受性很高的燃氣網站，其網站之公開的價格則是國內多間 LNG 加工廠確認出售 LNG 產品的平均價格。
- 費用將於 LNG 產品交付前向河北威遠之指定賬戶預付。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總 LNG 供應協議，本集團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需向河北威遠支付之費用不會超過以下載列之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2014 | 2015 | 2016 |
|-----------------|-----------------|-----------------|
| 人民幣 167,599,000 | 人民幣 299,205,000 | 人民幣 274,271,000 |

以上年度上限按河北威遠向本集團提供年度預計 LNG 供應量乘以 LNG 產品市場現價，並考慮通脹因素和歷史數據釐定。年度預計 LNG 供應量為參考 LNG 加工廠每日產能、預計 LNG 轉換率、預計運營天數以及預計加工廠銷售予本集團產品百分比釐定。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董事認為以上建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訂立總 LNG 供應協議之理由和裨益

出售前，沁水 LNG 加工廠自 2009 年起一直向本集團下游燃氣項目周邊地區提供燃氣。訂立總 LNG 供應協議能夠確保該等依靠沁水供應燃氣的燃氣項目不受影響，且無需在出售完成後尋找其他燃氣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及由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七月止之七個月，本集團分別向沁水支付人民幣 104,563,000，人民幣 137,013,000，人民幣 209,735,000 及人民幣 193,826,403。

沁水於向河北威遠出售完成之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後，沁水成為河北威遠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 14A 章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

考慮到上述裨益，本公司認為訂立總 LNG 供應協議能夠在完成出售目標權益後仍保障穩定的 LNG 供應。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內的董事會認為總 LNG 供應協議的訂立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購銷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0.11% 之主要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王先生有權於河北威遠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 或以上之投票權，該公司為王先生之聯繫人並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新能為河北威遠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購銷協議因而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 14.07 條規定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該出售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要求，惟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之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王先生作為董事，被視為擁有河北威遠的權益，因此於購銷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彼未就董事會批准購銷協議之決議進行投票。此外，董事王子崢先生為王先生之子，彼亦未就董事會批准購銷協議之決議進行投票。

總 LNG 供應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0.11% 之主要股東，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王先生有權於河北威遠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 或以上之投票權，該公司為王先生之聯繫人並因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總 LNG 供應協議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總 LNG 供應協議中涉及交易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 14.07 條規定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每年均高於 0.1% 但低於 5%，該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要求，惟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之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王先生作為董事，被視為擁有河北威遠的權益，因此於總 LNG 供應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彼未就董事會批准總 LNG 供應協議之決議進行投票。此外，董事王子崢先生為王先生之子，彼亦未就董事會批准總 LNG 供應協議之決議進行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燃氣供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管道燃氣銷售、燃氣接駁、汽車燃氣加氣站的建設及運營、燃氣批發、其他能源銷售、燃氣器具和材料銷售。

新能的主要業務為煤炭的生產及銷售。

河北威遠的主要從事煤炭、煤基化工及生物化工業務。

釋義

除本文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海」 指 中海油新奧(北海)燃氣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一家合資企業

| | |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代價」 | 指 目標權益購銷總代價人民幣 229,990,000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 | 指 新奧中國燃氣向新能根據購銷協議之條款和條件出售目標權益 |
| 「新奧中國燃氣」 | 指 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河北威遠」 | 指 河北威遠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 600803.SH。河北威遠為王先生之聯繫人，其有權於河北威遠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以上之投票權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LNG」 | 指 液化天然氣 |
| 「總 LNG 供應協議」 | 指 本公司與河北威遠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 LNG 供應協議 |
| 「王先生」 | 指 王玉鎖先生，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
|--------|---|
| 「沁水」 | 指 山西沁水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
| 「人民幣」 |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購銷協議」 | 指 (a) 新奧中國燃氣（轉讓方）及新能（購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的關於出售北海 45%權益之購銷協議 (b) 新奧中國燃氣（轉讓方）及新能（購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的關於出售沁水 100%權益之購銷協議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目標權益」 | 指 新奧中國燃氣所持有之北海 45%股權及沁水 100%股權 |
| 「新能」 | 指 新能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河北威遠之全資附屬公司 |
| 「%」 | 指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翠麗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張葉生先生（副主席）

于建潮先生

韓繼深先生（總裁）

王冬至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先生

金永生先生

林浩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廣田先生

嚴玉瑜女士

馬志祥先生

阮葆光先生

羅義坤先生